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話：02-87711870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郵件：newlife2026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運國(二)字第1150500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五 (1150500928_attach01.pdf、115050092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單位所屬人員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運動交流，請確
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落實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4年11月25日運國(二)字第114055040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貴單位進行兩岸運動交流活動，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
尊重」原則並遵守大陸委員會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
關係條例」及本部「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」等相關法
規，另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主辦全國性運動活動或具有特
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並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
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另對陸方主動邀約提高警覺（如全
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）。進行過程中應避免接受中國媒體
（如電視、網路等）或個人訪問，以免被刻意剪輯受訪文
字或影像，作為中國政治宣傳或統戰工具。
- 三、另貴單位如為各級學校，依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
(二)字第1142501368號函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

教育處 收文:115/06/04



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6785A號函略以，教育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交流活動，不論實體、視訊（線上）等交流形式，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，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；此外學校如協助公告（無論實體或線上）陸方活動訊息，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。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，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教育部：

- (一)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（或協會）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，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- (二)各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並保留相關紀錄。各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
四、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；倘仍需前往，務請遵守大陸委員會、本部等相關法規。

五、本部已製作兩岸運動交流宣導摺頁，並公告於本部官網
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ports.gov.tw/CP/5917>），供貴單位執行前詳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
